附件1

重庆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第二版）**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培训质量，根据《重庆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申办单位要求**

此次项目申报面向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各委属医疗机构，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陆军第九五八医院、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委管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各委属医疗机构，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陆军第九五八医院、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委管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申办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申办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项目负责人所申办项目的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

3.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办单位在职且在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获批举办年度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提前确认再聘用关系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三）授课教师要求**

1.各委属医疗机构，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陆军特色医学中心、陆军第九五八医院、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委管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申办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授课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70%；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授课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40%。

2.授课教师应在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教育实践能力，能够根据项目主题和学员情况有针对性地准备授课内容，并清晰讲授。

3.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四）项目内容要求**

申报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以提高卫生技术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目的。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本学科的国内或市内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2.其他有助于提升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3.鼓励申报重大传染病、区域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调、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扩大临床医生受众面。

**（五）项目填报要求**

1.填表前须认真阅读申报指南；填写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与单位公章相一致）；根据所报项目内容正确选择相应的学科专业；如实、准确、认真填写其中的各项内容，如有不实、虚假、错误信息及未按要求填写，一经发现，将不予通过。

2.同一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与已担任负责人的项目合计不超过2项。同一项目已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3.申报项目的总授课学时数不应低于4个学时；每天最多按8个学时计算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6学分。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4个学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1学分。

4.填写项目申报表时，所填内容是指举办一期活动。若相同活动拟举办一期以上时，请在“多期举办信息”处填写每期举办时间与地点。同一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数不超过3期。申报时未填写多期举办信息则不能多期举办。每一期的举办时间、地点原则上应与填报内容一致；

二、其他要求

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市通报、责令停办、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等处罚。

三、常见形式审查不通过原因

（一）项目授课总学时未满足规定的最低学时要求（不足4学时）；

（二）学分计算方式错误（半天按4学时计算，全天按8学时计算，且每4学时授予1学分）；

（三）项目基本信息填写存在空项、漏项或答非所问的（如负责人电话、等栏目填写的无关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非申办单位在职人员且与申办单位无关联；

（五）项目负责人或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填写不规范（不得填写如职务、学位等）；

（六）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不符合规定职称等级要求；

（七）项目负责人未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

（八）项目负责人新申报与已担任负责人的项目合计超过2项；

（九）授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不符合规定职称等级要求；

（十）主办单位与申报单位无关联，或作为非第一主办单位申报项目；

（十一）项目名称含有申办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名称，或为其他单位申报项目，或含有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字样；

（十二）同一项目通过多个途径申报（已为国家级项目或已有单位申报相同项目）。